

<<刑事被追诉人的地位、权利与保障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被追诉人的地位、权利与保障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3562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3569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邓思清

页数：34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事被追诉人的地位、权利与保障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、侦查、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。

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，尤其是对管辖、证据、司法鉴定、强制措施适用、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、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，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。

# <<刑事被追诉人的地位、权利与保障>>

## 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刑事被追诉人概述
  - 第一节 刑事被追诉人的概念
    - 一、刑事被追诉人概念区分的根据
    - 二、我国刑事被追诉人的概念
  - 第二节 刑事被追诉人的特征
    - 一、产生的法定性
    - 二、存续的阶段性
    - 三、范围的特定性
    - 四、罪责的待定性
    - 五、诉讼的主体性
  - 第三节 刑事被追诉人的种类
    - 一、成年刑事被追诉人
    - 二、未成年刑事被追诉人
    - 三、刑事被告单位
  - 第四节 刑事被追诉人的确认
    - 一、确认刑事被追诉人的法律意义
    - 二、刑事被追诉人与初查嫌疑对象的区别
    - 三、确认刑事被追诉人的证据条件
    - 四、确认刑事被追诉人的时间界限
    - 五、确认刑事被追诉人的程序
- 第二章 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地位之演变
  - 第一节 刑事被追诉人的产生
  - 第二节 古代社会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地位
    - 一、奴隶社会时期
    - 二、封建社会时期
  - 第三节 近代社会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地位
    - 一、中国近代社会
    - 二、近代资本主义社会
  - 第四节 现代社会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地位
    - 一、中国现代社会
    - 二、现代资本主义社会
  - 第五节 刑事被追诉人诉讼地位的发展趋势
- 第三章 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主体性及其理论基础
  - 第一节 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主体性
    - 一、刑事被追诉人诉讼主体性的历史发展
    - 二、刑事被追诉人诉讼主体性的内涵
  - 第二节 刑事被追诉人诉讼主体性的理论基础
    - 一、人权理论
    - 二、程序公正理论
    - 三、无罪推定理论
- 第四章 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
  - 第一节 刑事被追诉人的法定权利
    - 一、维护人身权利的诉讼权利
    - 二、维护程序公正的诉讼权利
  - .....

第五章 刑事被追诉人的诉讼义务

第六章 刑事被追诉人的保障

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1.刑事被告单位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参加诉讼。

从各国刑法规定看，在单位犯罪上，一些国家采取双罚制，即既处罚单位，又处罚有关责任人员；也有一些国家采取单罚制，即只处罚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。

无论是采取双罚制，还是采取单罚制，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都是犯罪主体，与之相适应，在刑事诉讼中，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都是诉讼主体，独立地参加诉讼。

但也有人认为，单位犯罪案件中的刑事被追诉人因刑罚制度的不同而有异，在双罚制的情况下，是一个犯罪，两个犯罪主体，与此相对应地存在两个诉讼主体，即刑事被告单位和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；在单罚制的情况下，是一个犯罪，一个犯罪主体，与此相对应地只有一个诉讼主体，即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单位不是独立的诉讼主体。

笔者认为，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，因为在现代刑事诉讼中，任何与案件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应当有充分的机会参与诉讼活动，提出自己的主张、证据和意见，就案件事实进行理性的辩论和交涉，这是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，也是衡量和评价刑事程序公正与否的主要标准。

就单位犯罪案件而言，刑事被告单位作为国家专门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，其与诉讼结果有着密切的关系，要保证程序的公正性，就应当承认刑事被告单位的诉讼主体资格，允许其参加诉讼。

从刑罚理论上讲，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既包括定罪，也包括处刑。

根据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理论，单位构成犯罪是单位内部成员构成犯罪的前提，也是对单位内部成员进行处罚的基础。

因此，无论是适用双罚制还是适用单罚制，单位及其内部成员均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，均应成为诉讼主体，独立参加诉讼。

在双罚制的情况下，法律规定单位及其内部成员均可构成犯罪，均应受到处罚，单位及其内部成员理应成为并列的两个诉讼主体；在单罚制的情况下，法律要求仅对单位定罪而不对其实行刑罚，只处罚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这里无论是定罪还是处刑都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只以处罚为标准而认为只有一个诉讼主体，即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诉讼主体，显然是不科学的。

更何况定罪本身也是对单位的行为在法律上的一种否定性评价，它会使单位的名誉、机会及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害。

如果不承认单位具有独立的刑事被追诉人地位，那就等于在没有给予单位申辩机会的情况下对其追究刑事责任，这显然违背了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。

## <<刑事被追诉人的地位、权利与保障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刑事被追诉人的地位、权利与保障》是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·刑事诉讼系列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